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廖國竣律師

王思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,7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